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血栓弹力图仪系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0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血栓弹力图仪系列项目				
建设单位	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		联系人	周*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1幢407室				
联系电话	159****739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1幢407室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320505-35-03-55574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4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血栓弹力图仪生产工序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运输
1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上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上支架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	R204_SIGNAL_检测压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4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下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5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信号固定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6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磁铁支架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7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横梁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8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圆支架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9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弹簧支架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10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针支架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11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圆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12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检测针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13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信号接收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14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屏蔽罩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15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宝石轴承	1200	pcs	50/袋	120	国内汽运
16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游丝弹簧	1200	pcs	50/盒	120	国内汽运
17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下板支架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18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打杯支架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19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打杯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0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保温罩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1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打杯导柱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2	R204_SIGNAL_电机盒内杯炉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3	R204_SIGNAL_电机盒顶针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4	R204_SIGNAL_电机盒连接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5	R204_SIGNAL_电机盒散热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6	R204_SIGNAL_电机盒底板-A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7	R204_SIGNAL_电机盒凸轮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8	R204_SIGNAL_电机盒连杆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29	R204_SIGNAL_电机盒上盖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0	R204_SIGNAL_电机盒下盖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1	R204_SIGNAL_电机盒底板-B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2	R204_SIGNAL_电机盒隔温罩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3	R204_SIGNAL_电机盒外杯炉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4	R204_SIGNAL_电机盒顶针盖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5	弹簧 0.4x4x10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6	拉簧 0.4*4*15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7	R204_SIGNAL_电机盒电机 NEMA1128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8	R204_SIGNAL_电机盒电路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39	R204_SIGNAL_加热片	300	pcs	20/袋	30	国内汽运
40	R204_SIGNAL_热敏电阻	300	pcs	20/袋	30	国内汽运
41	R204_SIGNAL_下固定板	300	pcs	20/袋	30	国内汽运
41	R204_SIGNAL_支撑脚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42	R204_SIGNAL_丝杆滑台 DXG-100	1200	pcs	10/盒	120	国内汽运
43	R204_SIGNAL_连接压板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44	R204_SIGNAL_信号感应板	1200	pcs	10/盒	120	国内汽运
45	R204_SIGNAL_支撑柱	1500	pcs	10/盒	150	国内汽运
46	R204_SIGNAL_上固定板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47	R204_SIGNAL_陀螺仪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48	R204_SIGNAL_底座固定块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49	R204_SIGNAL_风扇 FAN50x50	1500	pcs	10/盒	150	国内汽运
50	R204_SIGNAL_光电感应支架	1200	pcs	10/盒	120	国内汽运
51	R204_SIGNAL_光电感应器 ITR8102	1200	pcs	10/盒	120	国内汽运
52	R204_SIGNAL_驱动器固定板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53	R204_SIGNAL_连接器转接板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54	R204_SIGNAL_网电源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55	R204_SIGNAL_开关电源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56	R204_SIGNAL_电源固定架	600	pcs	10/盒	60	国内汽运
57	R204_SIGNAL_电源开关固定支架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58	R204_SIGNAL_电源滤波器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59	R204_SIGNAL_保险丝	600	pcs	10/盒	60	国内汽运
60	R204_SIGNAL_线束 B11B-PH_40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61	R204_SIGNAL_线束 B14B-PHDSS_14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62	R204_SIGNAL_线束 B16B-PHDSS_10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63	R204_SIGNAL_线束 B10B-PH_45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64	R204_SIGNAL_线束 B24B-PHDSS_10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65	R204_SIGNAL_线束 B24B-PHDSS_20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66	R204_SIGNAL_线束 B28B-PHDSS_10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67	R204_SIGNAL_线束 B8B-EH_500mm	1200	pcs	5/盒	120	国内汽运
68	R204_SIGNAL_线束 GH-11PIN_450mm	1200	pcs	5/盒	120	国内汽运
69	R204_SIGNAL_线束 B9B-EH_350mm	1200	pcs	5/盒	120	国内汽运
70	R204_SIGNAL_线束 S6P-VH_40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71	R204_SIGNAL_线束 S4B-XH_30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72	R204_SIGNAL_线束 DB9-Female_150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73	R204_SIGNAL_主板支架	300	pcs	20/袋	30	国内汽运
74	R204_SIGNAL_主板	300	pcs	20/袋	30	国内汽运
75	R204_SIGNAL_主板屏蔽罩-B	300	pcs	20/袋	30	国内汽运
76	R204_SIGNAL_主板屏蔽罩-A	300	pcs	20/袋	30	国内汽运
77	R204_SIGNAL_前壳	300	pcs	20/袋	30	国内汽运
78	R204_SIGNAL_导光柱	1200	pcs	10/盒	120	国内汽运
79	R204_SIGNAL_按键	300	pcs	20/盒	30	国内汽运
80	R204_SIGNAL_按键板	300	pcs	20/盒	30	国内汽运
81	R204_SIGNAL_上盖板-A	300	pcs	20/盒	30	国内汽运
82	R204_SIGNAL_橡胶环	300	pcs	20/盒	30	国内汽运
83	R204_SIGNAL_等电位柱	1200	pcs	20/盒	120	国内汽运
84	R204_SIGNAL_检测模块外盖板	1200	pcs	20/袋	120	国内汽运
85	R204_SIGNAL_上盖板-B	300	pcs	20/袋	30	国内汽运
86	R204_SIGNAL_显示屏支架	300	pcs	10/盒	30	国内汽运
87	R204_SIGNAL_显示器	300	pcs	1/盒	30	国内汽运
88	检测杯	1200	pcs	20/箱	120	国内汽运
89	检测盖	1200	pcs	20/箱	120	国内汽运
90	R204_signal_电机盒支撑 EPE	300	pcs	30/箱	30	国内汽运
91	R204_signal_底支撑 EPE	300	pcs	30/箱	30	国内汽运
92	R204_signal_箱底盖	300	pcs	20/箱	30	国内汽运

93	防潮包	300	pcs	20/箱	30	国内汽运
94	R204_signal_显示器支撑 EPE	300	pcs	30/箱	30	国内汽运
95	R204_signal_PE 袋	300	pcs	30/箱	30	国内汽运
96	R204_signal_左支撑 EPE	300	pcs	30/箱	30	国内汽运
97	R204_signal_右支撑 EPE	300	pcs	30/箱	30	国内汽运
98	R204_signal_箱上盖	300	pcs	20/箱	30	国内汽运
99	R204_signal_后支撑 EPE	300	pcs	30/箱	30	国内汽运
100	R204_signal_前支撑 EPE	600	pcs	30/箱	60	国内汽运
101	自封袋	300	pcs	50/箱	30	国内汽运
102	R204_signal_电源线 EL-701_1500mm	300	pcs	5/盒	30	国内汽运
103	HAS-100 使用说明书	300	pcs	50/箱	30	国内汽运
104	HAS-100 合格证	300	pcs	50/箱	30	国内汽运
105	R204_signal_上支撑 EPE	300	pcs	30/箱	30	国内汽运
106	透明胶带	20	pcs	1 卷	10	国内汽运
107	打包带_11*0.7*L1500	1	pcs	1 卷	1	国内汽运
108	打包扣	1200	pcs	100/袋	120	国内汽运
109	箱扣_59.5*39*15	1200	pcs	100/袋	120	国内汽运

表 1-2 质控品检测工序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质控品	灭活羊血浆（90%）、双蒸水（9%）、兔脑粉（0.1%）、Kaolin 液体（0.2%）、HEPES（0.1%）、氯化钠（0.2%）、proclin 300（0.2%）、牛白蛋白（0.1%）、氯化钙（0.1%）	9000 瓶	0.088g/瓶 （加水后 1.087g/ 瓶）	600 瓶	冰箱
2	氯化钙	/	0.36L	250mL/瓶	1L	冰箱
3	蒸馏水	/	4.5L	250mL/瓶	1L	质检室
4	普通杯	/	18000 个	1000/袋	3000	质检室
5	吸头	/	36000 个	1000/袋	5000	质检室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氯化钙	无色立方结晶体，白色或灰白色，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微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易溶于水，同时放出大量的热，其水溶液呈微酸性。溶于醇、丙酮、醋酸。熔点：782℃，密度：2.15g/mL at25℃。低温下溶液结晶而析出的为六水物，逐渐加热至 30℃时则溶解在自身的结晶水中，继续加热逐渐失水，至 200℃时变为二水物，再加热至 260℃则变为白色多孔状的无水氯化钙。5%水溶液 pH 值 4.5~9.2。1.7%水溶液同血清等渗。该品以碳酸钙和盐酸为原料制得，为镁中毒时的解毒剂。钙离子可与氟化物形成不溶性氟化钙，用于氟中毒解救。	LD ₅₀ : 1384 mg/kg（兔经口）；472 mg/kg（兔经皮）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示波器	DS1054Z	1	安装调试机器
2	直流电源	DP832	1	安装时，打杯模块中的电机调试
3	万用表	Fluke 117CFluke 18B+	2	安装时，检测电路
4	螺丝刀	十字，一字	6	安装机器，各个零件组装
5	活动扳手	8'	1	调机器水平
6	内六角扳手	百利 EGHT BHS-7	1	安装机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85.12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8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48.1m³/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1 幢 407 室，主要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服务；动物实验、临床实验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租赁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3m² 闲置厂房，投资 500 万元建设“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血栓弹力图仪系列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505-35-03-5557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三十四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本项目需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文件。据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现场实地踏勘、调研，在收集、核实了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境保护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血栓弹力图仪系列项目；

建设单位：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1 幢 407 室；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占地面积：243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劳动人员 21 人，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261 天，年生产时数 2088 小时。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租用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43m²闲置厂房，用于建设“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血栓弹力图仪系列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血栓弹力图仪300台/年、质控品检测4500次/年。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血栓弹力图仪生产线	血栓弹力图仪	300台/年	1800
2	质控品检测线	质控品检测	4500次/年	150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1-6。

表1-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3.5 m ²	车间内划分，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仓库	16.3 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685.125 m ³ /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548.1 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18000 度/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工程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548.1 m ³ /a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 ²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m ²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四、初步判定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为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于2019年9月25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320505-35-03-555743），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企业租用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规划局文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和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证（苏新国用（2010）第 03140 号），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区域规划。

3、与“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最近的保护区苏州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2400 米，不在苏州市划定的苏州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法规禁止的行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 7.2km，处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额度内，不对周围的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条例禁止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表 1-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相符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相符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废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四)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相符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六)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监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相关验收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相符

(七)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相符
-----	--	-------------	----

综上，本项目的生产符合江苏省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的具体要求。

7、与《苏州市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表 1-8 《苏州市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收集处理要求	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提高收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 $\geq 1\text{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废气输送方式：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涉及所述生产工艺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所列行业。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三、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1-9。

表 1-9 项目所在地附近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	1.03	3.7
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2.4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

区是“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2.4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1 幢 407 室，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东北方向约 2.4km 的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 2018 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氮 (NO₂)、臭氧 (O₃) 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 1.23、1.2 和 1.08，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纳污河流浒光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1 幢 407 室，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总体来说，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

[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因此,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10、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内容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租用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1幢407室厂房,租赁面积约243m²。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内每栋厂房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满足入驻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1幢407室，东侧为苏绍高速，南侧为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锦峰路，北侧为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90km、浦东国际机场130km，距上海港100km、张家港港口90km、太仓港70km、常熟港60km。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1幢407室，项目地址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4.2~4.5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世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50年超过概率10%的烈度值为VI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4、水文、水质

苏州境内水域面积约 1950km² (含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 占 93.61%; 骨干河道 22 条, 长 212km, 面积 34.38km², 占 1.76%; 河沟水面 44.32km², 占 2.27%; 池塘水面 46.00km², 占 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 南北向河道主要有: 京杭运河, 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 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 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 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 (京杭运河, 长浒大桥断面) 水文特征为: 水深 3 米~4 米, 河宽 87 米, 流量 (枯水期) 21.8m³/s, 丰水期为 60m³/s~100m³/s, 水的流向为由南向北。

5、生态环境概况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 农田面积日益减少, 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 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 道路和河流二侧, 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 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 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 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 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 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高新区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运河路。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8 年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我区“两高两新”发展实践，经济社会呈现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60 亿元、工业总产值 3109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 亿元，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7.1%和 78.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8.7%。在国家高新区排名中列全国第 17 位，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均列第 2 位。

2、《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

为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创新型城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范围内镇、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苏州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2009年委托江苏省城市设计研究院编制特编制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年）。

（1）规划范围为苏州高新区行政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223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5）功能分区规划形成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等六大功能片区。

（6）高新区的产业结构定位为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机械制造业。

3、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苏州高新区采用集中供热、供气和污水集中处理的方式。

(1) 供热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对新区实施集中供热，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供热。

南区热源点（即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汽压力 0.69MPa，温度 269℃，供汽量约 30t/h，供汽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4 公里。

中心区热源点（即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汽压力 0.98MPa，温度 300℃，供汽能力一期 30t/h，二期 30t/h，合计 60t/h。出厂干管向南一路沿睦江路延伸，并与南区热源点干管联网；向东一路沿邓尉路延伸。直至滨河路；向西一路至金枫路，与第二路形成环路。供汽范围 15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3 公里。

北区热电厂（华能热电厂）布置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汽压力 9.78MPa，温度 276℃，供汽能力一期 35t/h，二期建成后可达 80t/h。出厂干管一路向南延伸，供枫桥路以北区域，另一路向西延伸至新区西侧 4.5 公里左右，在金枫路侧支管与中心区热网联网。供汽范围 25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4.5 公里。

(2) 燃气规划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东侧 6.8 平方公里内使用焦炉煤气。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厂和相应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立方米/日，供应新区中心区 18 平方公里范围内使用，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供气范围为整个新区。

(3) 污水系统规划

苏州高新区目前建有五座污水处理厂。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且目前三期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主体工艺为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达到 8 万吨/日。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一期规模 4 万吨/

日，远期 8 万吨/日。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一期项目已于 2004 年 11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 8 万吨/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实时控制调整。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范围为建成区北部出口加工区及许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主体工艺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目前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远期处理总规模为 12 万 m³/d。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许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4）固废处置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定方式收集，经垃圾收集容器间、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各企业单位的垃圾由各单位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或委托环卫部门解决。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拟在西部边缘地区规划一座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区内建有多家危废处理单位，包括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垃圾焚烧）年处理量 6000t/a，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量 3000t/a，苏州新区星火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年处理量 240t/a 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1.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全市各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介于68.8~74.0%之间，其中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1.5%。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4\mu\text{g}/\text{m}^3$ 、 $48\mu\text{g}/\text{m}^3$ 、 $66\mu\text{g}/\text{m}^3$ 、 $43\mu\text{g}/\text{m}^3$ 、 $1.4\text{mg}/\text{m}^3$ 和 $173\mu\text{g}/\text{m}^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2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1.23、1.2和1.08，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引发《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安排》，落实《苏州市整治燃煤锅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整治淘汰174台10-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全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969项，扎实推进重点行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发布《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的通告》，对国一、国二汽油车进行区域限行，实施鼓励淘汰补助政策；开展柴油车深度治理试点，市环保、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路检、遥测工作，检测机动车53.8万余辆，筛查超标车辆2.4万余辆。实施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国际进口博览会、国家公祭日活动、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应急保障等一系列专项保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安全。

2、地表水质量

因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所以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评价项目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 和 TP，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 TN 和 TP。

饮用水源水质：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量比例为 100%。

地表水水质：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III 类为 52.0%，IV 类为 24.0%，V 类为 2.0%，无劣 V 类断面。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对浒光运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浒光运河排污口下游 700 米断面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pH 值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pH	COD	NH ₃ -N	TP
浒关运河	排污口下游 700 米	7.46	15	0.126	0.132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单因子指数		0.245	0.805	0.852	0.62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浒光运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特点，采用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2019 年 9 月 26 日昼间与夜间各一次，监测期间同步气象资料见表 3-3，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3 监测期间同步气象资料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2019.9.26	25.5	100.5	多云	2.7	东北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昼 间			夜 间		
		9 月 26 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9 月 26 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N1	东厂界	58.8	达标	65	47.4	达标	55
N2	南厂界	57.0	达标	65	46.5	达标	55
N3	西厂界	55.8	达标	65	46.8	达标	55
N4	北厂界	56.5	达标	65	45.3	达标	55

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3-6。

表 3-5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高家上	699	-163	居民	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SE	717
太湖金谷会议中心	-153	616	办公	约 150 人		NW	626
苏州玉屏客舍会议中心	-391	-773	办公	约 200 人		SW	896
堰头村	1325	126	居民	约 120 户		NE	1400
施口头	1251	-153	居民	约 80 户		SE	1300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3-6 项目周边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新南塘河	NE	313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浒光运河	NW	29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太湖	SW	7200	大湖	
声环境	厂界北、东、南周围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SE	3700	1.03km ² (二级管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NE	2400	10.3km ² (二级管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NE	2400	10.30km ² (二级管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SO ₂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浒光运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III类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20
	SS*	≤45
	氨氮	≤1.0
	TP	≤0.2

*注：其中悬浮物指标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本项目废水执行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4。

表4-4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本项目接管标准	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	mg/L
		pH	6~9	无量纲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6）mg/L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最终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548.1	0	548.1	548.1
	COD	0.192	0	0.192	0.0274
	SS	0.137	0	0.137	0.0055
	氨氮	0.019	0	0.019	0.0027
	TP	0.0027	0	0.0027	0.0003
固废	危险固废	0.01	0.01	0	0
	一般固废	0.25	0.25	0	0
	生活垃圾	5.48	5.48	0	0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浒光运河，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血栓弹力图仪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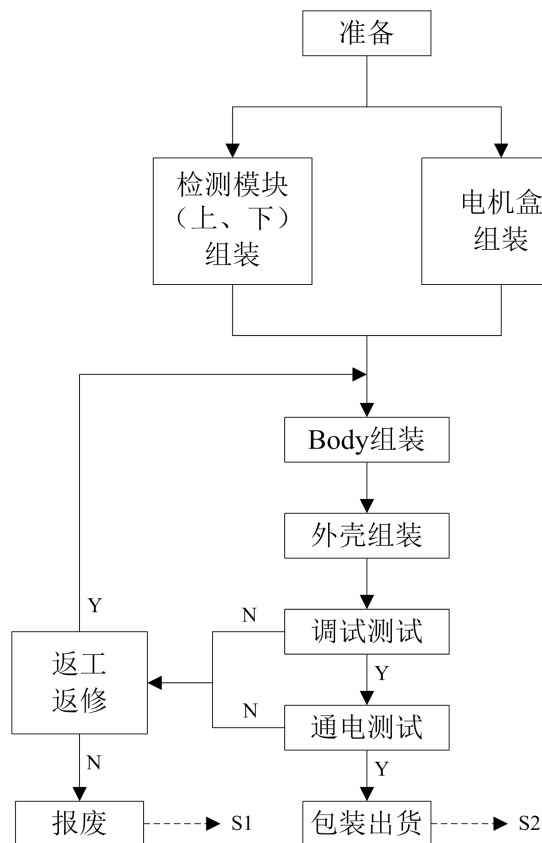


图 5-1 血栓弹力图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①前期工作：准备 SOP，工装夹具和生产所用的原材料。

②生产安装过程：进行检测模块和电机盒的组装，组装完成后完成 Body 的组装，整体机架完成，安装外壳，完成机器的整体组装。

③调试过程：进行软件和硬件对机器的调试。主要有检查机器软件界面是否正常，界面中的功能是否可以实现。

④测试过程：测试通过后进行质控品的测试，达到标准后整机测试完成（质控品的 Ma、R、K、angle 有某个具体的区间范围，在其范围内达到测试）。

调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返回到组装工序进行返修。若检查到某一模块出现问题，拆卸检查零件，返回给供应商重新加工，并重新安装零件，进行调试，无误后重新测试。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报废的不合格品 S1。

⑤通电测试：在老化测试区，一定的温度条件下，持续一定时间对机器通电，检测其功能在上万次的测试下是否仍处于稳定。

⑥包装出货：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

质控品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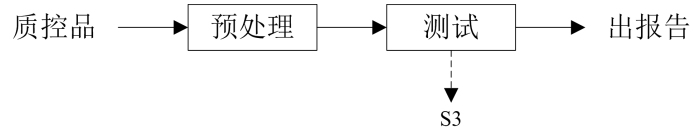


图 5-2 质控品检测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叙述：

①预处理：从冰箱中取出质控品，室温放置约 10min，恢复至室温；小心打开瓶盖，在冻干的质控品中缓慢注入 1mL 蒸馏水；将瓶盖拧回质控品瓶，使劲摇动小瓶，然后在室温放置 5 分钟；在软件中输入患者数；在通道装上普通杯；将复溶后的试剂颠倒 5 次。

②测试：移取 20 μ L 氯化钙到样品杯中，移取 340 μ L 复溶后的质控品到杯中，点击对应通道按键开始测试；测试完成后，长按测试按键 4S 直至听到“嗒”一声后松开按键，停止检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测试废液 S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新增职工 21 人，生活用水以 125L/人·天计，年工作 261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685.125t/a，项目生活用水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8.1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本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和图 5-3。

表 5-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8.1	COD	350	0.192	350	0.19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
		SS	250	0.137	250	0.137			
		氨氮	35	0.019	35	0.019			
		总磷	5	0.0027	5	0.0027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机组、排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 75~80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空调机组	75	减震、隔声	25
2	排风机	80	减震、隔声	30

4、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①不合格品：测试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②废包装材料：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③测试废液：质控品检测过程会产生测试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1 人，年生产 261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8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固体废物。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零部件等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	固	纸、塑料膜	0.05	√	/	
3	测试废液	质控品检测	液	血浆、蛋白等	0.01	√	/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等	5.48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5-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 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测试废液	危险固废	质控品检测	液	血浆、蛋白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	T/In	HW49/9 00-041-4 9	0.0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测试	固	零部件 等		/	/	0.2	收集后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	固	纸、塑料 膜		/	/	0.05	
4	生活垃圾		生活、 办公	固	生活垃 圾等		/	/	5.48	环卫清 运

5、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5-7。

表 5-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最终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548.1	0	548.1	548.1
	COD	0.192	0	0.192	0.0274
	SS	0.137	0	0.137	0.0055
	氨氮	0.019	0	0.019	0.0027
	TP	0.0027	0	0.0027	0.0003
固废	危险固废	0.01	0.01	0	0
	一般固废	0.25	0.25	0	0
	生活垃圾	5.48	5.48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 去向
废气	—	—	—	—	—	—	—	—	—
废水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	548.1	—	548.1	苏州高 新区镇 湖污水 处理厂		
		COD	350	0.192	350	0.192			
		SS	250	0.137	250	0.137			
		氨氮	35	0.019	35	0.019			
		总磷	5	0.0027	5	0.0027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危废固废	测试废液	0.01	0.01	—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2	0.2	—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8	5.48	—	0			
噪声	分类	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声级 dB (A)				
	生产设备	空调机组	75		达标				
		排风机	80		达标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不会改变厂内现有生态环境。</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43m²，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为简单装修与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仅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污染物与涂刷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持续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装修工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为小型装修，工人约在 10 人左右，生活污水 1.0t/d 经厂内现有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厂处理达标的情况下，对纳污水体浒光运河的影响较小。

3、噪声

管线布置时墙体打孔开槽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历史较短，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采用低噪声安装设备，合理安排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与装修边角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照《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 类，无需进行预测评价，本次主要考虑项目接管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48.1t/a，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35mg/L、TP 5mg/L。因此，本项目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服务于科技城，现正在运行中，故本项目产生废水将排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2.1t/d，且其排放指标满足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排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及其声级为 75~80dB（A）。设备布置在室内，通过安装减震机座、厂房墙壁隔音、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P(r)=L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P (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

Adiv－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gr－地面效应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dB (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dB (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通过模式计算，考虑到在建项目的噪声贡献值，给出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昼夜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预测声源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声压级在 48 dB(A)以下，预测结果见下表 7-1：

表 7-1 厂区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昼间）	贡献值（昼间）	叠加值（昼间）	标准（昼间）
1 (N1)	58.8	46	59.15	65
2 (N2)	57.0	45	57.51	65
3 (N3)	55.8	45	56.47	65
4 (N4)	56.5	48	57.07	65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考虑建筑物阻隔、声屏障隔声、地表和绿化吸声、企业的防振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对远处的居民点影响已经降到十分低的水平，对居民影响不显著。因此，预测评价认为，只要项目方严格按照拟定的防振降噪措施和生产布局，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和生产调度要求，项目运营后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测试废液、生活垃圾等。其中测试废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

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份	处置方式
1	测试废液	HW49	900-041-49	0.01	血浆、蛋白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不合格品	/	/	0.2	零部件等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	/	0.05	纸、塑料膜	
4	生活垃圾	/	/	5.48	生活垃圾等	环卫清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情况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分析

厂区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存放区，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此，定期委托专门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7-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	位置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2m ²)	见附图	测试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6 个月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所有的危险废物均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环境、风险责任主体为运输单位，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环境敏感区。

(4)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③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④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⑤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综上，项目厂区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7-5。

表 7-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包括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两部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仅对本项目环境风险

进行简单分析。

(1)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 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 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 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 对建设单位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内容如下:

①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与当发生突发事故时, 应急救援组织能尽快的采取有效的措施, 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 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地区的应急救援组织在接到企业的救援电话后, 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事发地。地区应在救援组织的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地区专业救援组织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②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整个厂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

a、消防设施: 根据设计规范要求, 厂区内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消防系统。

b、应急通讯: 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巡更系统线路, 各系统电缆均各自独立, 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为主。

c、道路交通: 在发生重大事故时, 各班人员按“紧急疏散路线”进行撤离。

d、应急电源、照明: 整个厂区的照明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92)设计, 备应急照明和照明电筒。

e、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资等。

f、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g、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3)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①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②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急时转送医院抢救。

③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④消防队接报警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留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协助发生事故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消除现场的可燃物品。

⑤现场救援人员应实行分工合作，做到任务到人，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通过采取以上抢险救援措施，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4) 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

安环部门应包年一次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消防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5) 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43m²，约 0.0243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同时对照 HJ964-2018 中表 3，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选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成熟；“三废”经过有效处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末端治理有效，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达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测试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1、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2、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降噪效果要求达到 35dB 以上。 3、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不会改变厂内现有生态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1 幢 407 室，主要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服务；动物实验、临床实验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租赁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3m² 闲置厂房，投资 500 万元建设“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血栓弹力图仪系列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505-35-03-555743）。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采用 8 小时一班制，每年工作 261 天，年运行 2088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企业租用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规划局文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和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证（苏新国用（2010）第 03140 号），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区域规划。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为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505-35-03-555743），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1.23、1.2和1.08，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浒光运河各监测断面所有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相应标准要求，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3)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排水水质能够达到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测试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排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汇总

表 9-1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最终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548.1	0	548.1	548.1
	COD	0.192	0	0.192	0.0274
	SS	0.137	0	0.137	0.0055
	氨氮	0.019	0	0.019	0.0027
	TP	0.0027	0	0.0027	0.0003
固废	危险固废	0.01	0.01	0	0
	一般固废	0.25	0.25	0	0
	生活垃圾	5.48	5.48	0	0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约 548.1t/a，接入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指标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7、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与地方产业规定，符合当地规划，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应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2、安全生产：公司应在生产车间及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以确保公司正常的安全生产经营。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9-2 “三同时”一览表

赫安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血栓弹力图仪系列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空调机组、排风机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消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危险固废	测试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5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依托厂房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口规范化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指标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环保投资合计				/	10	/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一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